

川航国内团队客票使用条件（3U006版）

生效日期：2023年3月26日

一、适用范围

- （一）明折明扣舱团队客票（运价基础：YGV+折扣率）；
- （二）X舱团队客票（运价基础：RTG/LTG）；
- （三）U舱团队客票（运价基础：LG）。

一体运价	非一体运价	
U舱团队客票	明折明扣舱团队客票（YGV+折扣率）	X舱团队客票（RTG/LTG）

二、团队客票使用顺序

川航国内团队客票均为全航程团队产品，除川航航班非自愿原因外，团队客票必须按照客票所列明的航段顺序依次使用，不得颠倒顺序使用。

三、国内团队变更规定

团队客票不得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、不得自愿变更航班/日期、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。

四、退票规定

- （一）团体客票退票不得单退其中任意航段，否则全程按自愿退票办理。

(二) 团体客票自愿退票费标准 (以退座时间为准):

1. 团队全航程总价格与全航程经济舱全票价总价格之比在 30% (不含) 以下, 该团队客票不允许自愿退票, 未成行客票可退燃油附加费和民航发展基金。

2. 团队全航程总价格与全航程经济舱全票价总价格之比在 30% (含) 以上至 50% (不含) 以下, 团队旅客购票后自愿要求退票, 按下列规定收取退票费:

(1)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20 小时 (含) 之前退票, 收取客票票面价 30% 的退票费;

(2)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20 小时 (不含) 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 (含) 退票, 收取客票票面价 50% 的退票费;

(3)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 (不含) 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 (含) 退票, 收取客票票面价 100% 的退票费;

(4)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 (不含) 至航班起飞后, 收取客票票面价 100% 的退票费。

4. 团队全航程总价格与全航程经济舱全票价总价格之比在 50% (含) 以上, 团队旅客购票后自愿要求退票, 按下列规定收取退票费:

(1)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20 小时 (含) 之前退票, 收取客票票面价 20% 的退票费;

(2)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20 小时 (不含) 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 (含) 退票, 收取客票票面价 40% 的退票费;

(3)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（不含）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（含）退票，收取客票票面价 60% 的退票费；

(4)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（不含）至航班起飞后，收取客票票面价 100% 的退票费。

(三) 团体客票自愿退票规则：

(1) 客票全部未使用：

a. **非一体运价：**以各航段航班时间为界定，使用各航段票面价为基数，按照“团体客票自愿退票费标准”分别收取退票手续费；

b. **一体运价：**以全航段首段始发航班时间为界定，使用团队总票价为基数，按照“团体客票自愿退票费标准”收取退票手续费。

(2) 客票部分已使用：

a. **非一体运价：**以未使用航段各航班时间为界定，用未使用各航段票面价为基数，按照“团体客票自愿退票费标准”分别收取退票手续费。

b. **一体运价：**全程总票价扣除已使用航段 Y 舱公布运价，如有余额，以未使用首航段时间为界定，按照“团体客票自愿退票费标准”收取退票手续费。如余额为负数，则只退燃油附加费和民航发展基金。

(四) 团体客票非自愿退票规则：

a. 客票全部未使用，按照川航非自愿退票规则执行；

b. 客票部分已使用，退还未使用航段票价或分摊运价票价；

一体运价对应航段分摊运价计算方法： $(\text{总票面价} / \text{全部航段 Y 舱公布运价之和}) * \text{对应航段 Y 舱公布运价}$

五、生效日期

本使用条件适用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（含）以后填开、2023 年 3 月 26 日（含）以后旅行的客票，在此日期之前销售客票按原使用条件相关规定执行。